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赣工程院字〔2022〕7号

关于印发《江西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院：

现将《江西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2月23日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学院2022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就业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2022年毕业生工作的实际，以“提升就业率、提高就业质量”为工作目标，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职院校就业、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高技能人才。特此制定我院2022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方案如下：

一、成立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小组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在校生创业工作，将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学院的核心工作来抓，坚持以就业、创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的办学理念，以市场的需求来培养学生，以就业为导向来进行教学改革。

领导小组组长：杨近铭、李汉平

副组长：冷淑君、钟宁、胡华、汪一心（常务）、黄嫵

组 员：各分院主要领导、葛玮、晏勃

各分院要及时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分析各专业的就业形势，制定就业工作实施细则，落实学校有关就业任务。

开展实行全员参与就业、创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和就业稳定率。组成从学院、到分院、班级的就业工作管理服务体系。

明确责任要求，强化部门协作，实施院领导挂点制度：

挂点领导	各分院就业小组名称	分院小组成员
分管院领导	大学生征兵入伍工作	征兵办、各分院书记、毕业班主任
分管院领导	人文学院就业小组	主任、书记、就业干事、毕业班主任
分管院领导	经管学院就业小组	主任、书记、就业干事、毕业班主任
分管院领导	理工学院就业小组	主任、书记、就业干事、毕业班主任

二、2022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2022 届毕业生共有 24 个毕业班，毕业生总人数 1016 人。建筑工程技术 87 人、工程造价 80 人、会计 91 人、市场营销 29 人、电子商务 140 人、机电一体化技术 52 人、数控技术 52 人、环境艺术设计 32 人、汉语 72 人、商务英语 68 人、应用英语 36 人、计算机网络技术 97 人、软件技术 138 人、计算机应用技术 42 人。

三、工作目标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赣教高字“2021”36 号】文件要求，确立 2022 年就业、创业工作目标：

1. 我院 2022 届毕业生留赣就业率不低于 50%、全院平均就业率不低于 85%；

2. 双选会、专场招聘会合计不低于 10 场；就业指导教师培训不低于 3 次；开展就业相关讲座活动不低于 10 场；

3. 全院孵化出符合“互联网+”大赛高职组创意类项目数不少于 4 项、获批“互联网+”大赛铜牌以上项目数不少于 1 项。

全院上下齐心，在确保高就业率、留赣率的前提下狠抓质量，实现“高层次、高薪酬、高体面”的高水平就业、创业目标。

四、主要措施

（一）就业推荐

1. 进一步完善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

一是加大与各省市人才交流中心和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尤其注重与省内各地市就业中心的联系，建立良好的就业合作机制，实现双赢；二是在学校统一规划下，各分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或联合开展各分院相近专业的专场招聘会。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调研不低 10 家。招聘组织经费、外出调研费用审批按《江西开放大学关于印发《江西开放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从专项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2. 通过学院招聘平台被用人单位录用的学生，由学院就业科汇总招聘企业的录用名册下放至各分院，由各分院进行离校

手续的办理及离校教育，并报教务处将其设为“自主实习”处理。

3. 为充分体现我院“工、商融通”复合型人材的特色，以《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关于推进“工、商融通”型高端技能人才培养改革的决定》的文件为指导，提高毕业生的就业本领，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充分展现复合型人材培养模式的优势。我院所有企业的招聘岗位不分文理、不分分院、不分专业的对学院所有毕业生发布所有就业信息。使得毕业生在尽量专业对口的前提下自由择业，也可结合自身兴趣自由选择其他就业岗位。

（二）严格数据统计

1. 严格落实就业统计责任制。按教育部、教育厅的文件要求，每年12月至次年8月为教育厅就业进展情况定期报送时间，各分院领导应在上报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分院公章，报纪委办备份，报就业科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就业科在每年就业率公布后，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对当年纸质版的就业协议书进行3至5年留档保管。

3. 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各分院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实习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三）完善质量跟踪

建立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抽样回访长效机制,继续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新锦城”每年对学院当年毕业的毕业生进行质量跟踪回访问并形成质量报告上报省教育厅,相关费用从专项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1. 建立就业干事、辅导员就业导师机制。各分院就业干事及辅导员是与学生最为密切接触的教师群体,而学生的就业工作开展离不开他们的引导与指导。就业科拟用三年时间分批对各分院就业干事及辅导员进行全员外出培训,培训经费由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付。

2. 建立校外就业、创业导师机制。由各分院、就业科共同组织各行业龙头企业高管、人力资源部主管、高校就业指导教师、创业指导教师、产经专家等到校对学生开设专题讲座。从根本上解决学生思想上的茫然无知的现状。讲座次数不低于10次,经费及审批流程按《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家讲座、评审酬金发放办法(修订)》的通知》执行,相关费用从专项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3. 积极开展创业协会活动,以点带面。鼓励并支持创业协会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创业、就业类相关活动,对协会活动给予相关经费支持,以点带面,搞活学生群体中的创

业、就业氛围，全年活动次数不低于 10 次。对于活动中涉及的奖励标准按《赣电大人字〔2019〕79 号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项目、标准的通知》执行。

4. 鼓励全院学生开展创业活动，对自主创业、开设公司人员给予经费扶持。为激活并鼓励在校生开设企业，对他们企业设立过程涉及到的代办费给予全额支持，并支持其不高于 3 年的代记账费，每家企业总体扶持资金不高于 1 万/家，相关费用从专项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5. 鼓励毕业生主动就业、支持毕业生留赣就业。对毕业生求职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用给予实报实销，省外就业人员给予一次往返报销；省内就业人员给予两次往返报销。相关费用从专项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6. 切实做好“困难”毕业生（低保家庭、残疾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以上认定以高职院校学工处提供名单用印后为准）的帮扶工作。采取“一对一”方式对“困难”毕业生进行重点指导服务和培训推荐，由学校给予适当的求职经费报销。重视对性格内向学生、家庭贫困学生尤其是优秀贫困生等特殊学生群体的就业扶助工作，拓宽就业机会，提高学校的整体就业率。对“困难”毕业生求职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用给予三次的往返求职报销补贴（累计金额不高于 1000 元/人），相关费用从专项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

助资金列支。

7. 加大征兵宣传、专升本力度。本着高质量就业的原则，开拓多种就业渠道，积极鼓励毕业生参与到征兵及专升本专项就业专项中。

8. 制定 2022 届毕业生毕业指南。为更好的帮助当届毕业生了解就业、创业政策，更好的为毕业生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制定当届毕业生毕业指南，委托教务处印制，做到毕业生人手一份，相关费用从专项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9. 鼓励在校学生、毕业未满 5 年学生，开展专项“互联网+”遴选项目，对遴选出符合“互联网+”大赛高职组创意类项目给予一等奖奖励，对参与项目的学生给予二等奖奖励，活动中涉及的奖励标准按《赣电大人字〔2019〕79 号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项目、标准的通知》执行，相关费用从专项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检查与考核

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校有关文件精神不定期开展就业工作自查、抽查，对在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对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不力、敷衍工作的个人给予批评教育乃至必要的处理。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以企业招聘促就业、以征兵入伍促就业、以专升本促就业、以学生创业促就业。以满足学生就

业需求为根本，以招聘市场需求为尺度，以服务学生为要素，以学校发展为已任，出口带动进口，积极面对困难和挑战，发扬团结、敬业、奉献的精神，灵活扎实地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为学校的发展献计出力。